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8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8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八七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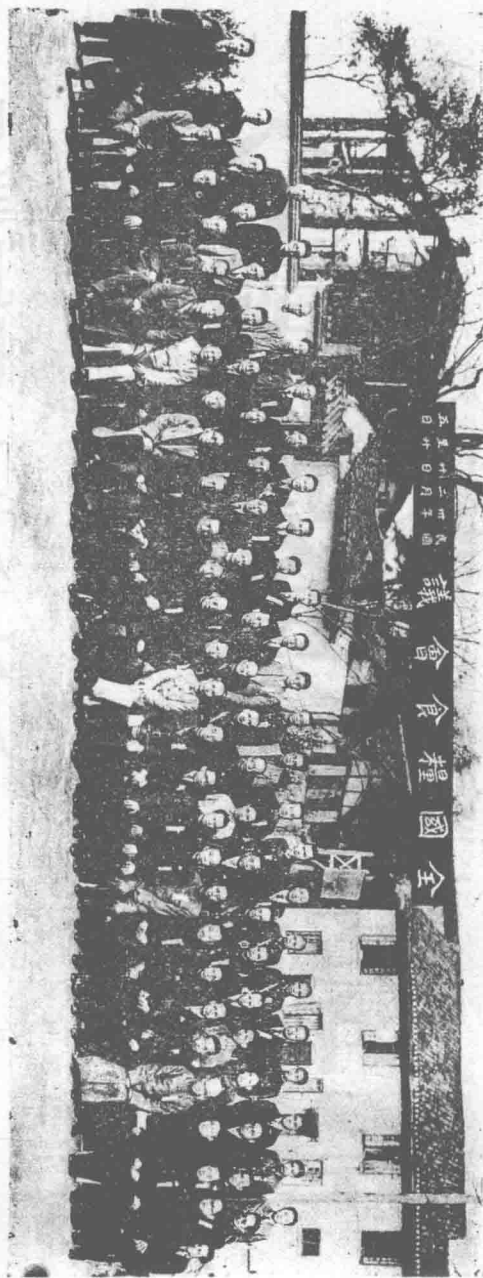
全國糧食會議報告	全國糧食管理局編	全國糧食管理局，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北平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四月份工作總報告（漢英對照）	北平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編		
北平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六七
北平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配售章則彙編	北平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編	北平市民食調配	
委員會，民國間出版			一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全國糧食會議報告

機密

全國糧食管理局編印



全國糧食會議報告目錄

弁言.....一六

爲召開全國糧食會議文電

(一)呈 行政院文.....七

(二)令各省糧管局電.....八

出席列席人員表.....九一一

會議日程.....一二

訓詞

總裁訓詞.....一三一—一五

孔副院長訓詞.....一六一—一八

演詞

主席致開幕詞.....一九一—二〇

軍政部何部長演詞.....二一一—二二

內政部周部長演詞.....二三

經濟部翁部長演詞.....二四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長演詞.....二五一—二六

報告

後方勸募部端木副部長演詞.....	二七一—二八
農林部張司長演詞.....	二九—三〇
陝西寧局長代表西北各省糧管局致答詞.....	三一
浙江朱副局長代表東南各省糧管局致答詞.....	三二—三三
主席致閉幕詞.....	三四—四二
廣西省糧食管理局黃局長報告.....	四三
安徽省糧食管理局覃局長報告.....	四四
河南省糧食管理局楊副局長報告.....	四五
山西省糧食管理局耿局長報告.....	四六
貴州省糧食管理局唐科長報告.....	四七—四八
湖北省糧食調節處魏處長報告.....	四九—五一
甘肅省糧食管理局林副局長報告.....	五二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何副局長報告.....	五三—五四
西康省糧食管理局黃局長報告.....	五五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胡局長報告.....	五六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陸副局長報告.....	五七

陝西省糧食管理局李局長報告	五八
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周局長報告	五九
湖南省糧食管理處李副處長代表報告	六〇
江蘇省政府代表薛處長報告	六一
江西省糧食管理局艾副局長報告	六一—六二
衛生署金署長報告——食物營養問題	六三—六四
中央調查統計局羅專員報告——敵偽之糧食管制	六五—六八
提案、審查意見、大會決議、臨時動議	六九—一五四
致敬電及慰勞電	

上 總裁蔣致敬電	一五五
上 主席林致敬電	一五五
慰勞前方將士電	一五五—一五六
附錄	

(一) 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一五七
(二) 大會秘書處職員表	一五七—一六〇

月

餘

四

弁言

全國糧食會議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開幕，二十五日閉幕，因本『爲政不在多言』之旨，開幕閉幕皆無宣講，會議內容亦少對外發表。而朝野人士，對於糧食會議之期待甚殷，究竟此會探討問題何在，所獲成果如何，實爲衆所關切，且糧食管理於我國爲創舉，今後進行，尤賴集思廣益，詳加研討，爰作會議報告。

一、

大會最使人感奮的，卽出席省份竟有河南，浙江，安徽，廣西，貴州，山西，湖北，甘肅，四川，西康，廣東，陝西，湖南，江蘇，江西，福建，雲南等十七省之多，而出席人員多係各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副局長親自蒞臨，準時報到。在交通因戰事影響諸多困難的狀況之下，實爲難得，最足表示全國精誠團結的精神，和各省對糧食問題要求解決的迫切。大會開幕之下午，爲各省代表報告，無不披瀝肝膽，盡情陳述，糧食自給稍有餘力之省份，如江西，如湖南，如廣西，皆在殫精竭慮，謀對鄰省軍民食之補給。缺糧省份，如廣東，如福建，如浙江，除希望鄰省補給外，皆在苦心孤詣，謀自省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節約。其多數縣治已經淪陷之省份，如江蘇，如河南，如山西，如安徽，如湖北，處境尤難，皆在與敵搏鬥，由淪陷區域，搶購糧食，以濟軍民食用。他如後方各省如陝西，如甘肅，如四川，如貴州，如雲南，爲後方總庫囤糧，多所貢獻，尤以四川爲最，使我數百萬作戰部隊，得無後顧之憂。然而各省報告中最要緊的還不在已往工作的陳述，而在今後困難的提出，如交通運輸問題，如資金週轉問題，如軍精與民食調劑問題，如省際糧食調劑問題，如金融機構問題，凡此多非各省所能單獨解決，皆由中央有關各機關與各省代表儘二日審查之功，懇摯會商，統盤籌劃，互助分工。

二、

大會收到提案共九十四案，分爲四組審查，第一組爲糧食行政組，凡有關糧食之管理機構與人事配備，糧食之調查情報與統計，糧食商人與市場之管理，糧食價格之控制與穩定，取締囤積，節約消費等問題屬之，計得二十二案。第二組爲糧食運輸組，凡有關省際或省內民食調劑，淪陷區域糧食搶購，軍糧之囤儲，資金之調撥，運輸之改善，倉庫之修建，加工及包裝設備等問題屬之，計得四十八案。第三組爲糧食增產組，凡有關發展農田水利，改良農業技術，擴充種植面積，提倡獎勵生產等問題屬之，計得八案。第四組爲有關糧食制度問題，如田賦征收實物，糧食公賣公賣，實行計口授糧等問題屬之，計得十六案。關於第四組的名稱當時頗費考慮，苦無恰當字眼可以充分代表其問題的內容，無以名之，姑名之曰『有關糧食制度問題』，非治稱也。

三、

以糧食行政問題言，大會決議要案有：（一）確立全國糧食調查情報制度。（二）確定各級糧政人員訓練辦法。（三）各省對於糧食管理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款項，對於調劑業務絕對不以營利爲目的。（四）確定非經登記之糧商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並加強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統制。（五）確定平抑糧價須顧及農民生產成本及與一般物價均衡平抑之原則。（六）禁用糧食釀酒，限制糧食熬糖，提倡食用糙米，提倡摻食雜糧，變更家畜飼料，據估計我國每年消耗於釀酒之糧食達四十餘萬石，米之作爲家畜飼料，占全產量百分之四，小麥百分之五，大麥百分之三十三，玉米百分之十九，高粱百分之二十。倘禁釀及變更飼料二項實施著效，其裨益於糧食調劑者實不在小。（七）力謀縣糧食管理機構之健全，各省縣糧食管理機構，或尚未成立，或成立未久，其已成立而未能健全之原因，在於內部人員多係兼任，且多未能用足名額。以少數專任人員，担當重大糧政責任，自非力所能逮。大會決議『省糧管局盡量併入省府辦公，局長得列席省府會議』

「縣糧管會人員應一律專任，并予以充實」，一方加強省局對縣之指揮，一方加強縣糧管會自身之能力，洵屬必要。惟是縣糧管會內部人員之所以多係兼任，實尙有其經費上之原因在。大會對是項經費問題，未能有所決議，稍覺美中不足，尙希中央及各省當局，念糧政之重要，對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經費，予以充分的注意及寬裕的補助。

四、

以糧食運濟問題言，（一）爲軍糧之囤儲，大會對於三十年度前後方囤糧之數量，囤糧地區之分配，採購倉儲辦法之改善，資金之傾撥，各部隊主食代金不足實需數額差數之抵補等項，皆經協議確定，爲今後之軍糧問題，得一統籌方案。（二）爲民食之調劑，大會決議省內民食調劑，由省糧食管理局統籌支配，省際糧食之調劑，由全國糧食管理局與供需有關之省份參酌實際情況，洽商統籌支配，既經支配決定，不得擅自變更。省際運輸，應採取聯運辦法，省與省間糧食相通，若價格有爭論時，由全國糧食管理局評定，嚴格取締囤積居奇，各省并不得因管理糧食以任何名義徵收款項。（三）爲搶購淪陷區域存糧，大會對於搶購資金，決議向戰區經濟委員會撥借，或向當地各銀行貼放，或轉請四行再貼放，如各地自籌實仍不足時，得申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核轉行政院核定補助。惟查辦理貼放，必先購得相當數量之糧食而後可行，在搶購初期，顯粒無有，首須資金，倘能與銀行訂定透支辦法，再繼之以貼放辦法，當更爲有效。除上述三項重大決議外，對於（四）改善糧食運輸，（五）統籌蘆袋補給，（六）修建倉庫，（七）各省設立糧食業務機構，（八）提倡捐獻軍糧等，皆有所決議。關於省際間盈虛之調劑，并於會外有個別之協商。

五、

以糧食增產問題言，此實爲一切糧食問題之根本，蓋如產量豐盈，則管理運濟皆易着手，如產量虧欠，則省際調節，軍民配分，俱感困難。大會提案以此組爲最少，稍覺未能得其應得之注意。在中央自係因農林部已有十五省農業增產

計劃在呈院核准中，故全國糧食管理局及農林部僅有概括之提案三件，未具實施內容。在各省則僅有廣西山西湖南湖北江西五省有關於糧食增產之提案，其他十二省均付闕如。大會關於糧食增產之決議，要有六端：（一）、增加糧食作物面積，以開墾荒地，利用隙地，限制非糧食作物面積，改種糧食作物等方法行之。（二）、增加每單位面積之糧食產量，以推廣優良品種，提倡改良農具，使用肥料，防除病蟲害等方法行之。（三）、發展農田水利。（四）、大量舉辦農村貸款。（五）、製定農民生產獎勵辦法。（六）、利用合作社農會及其他鄉村組織，協助政府推動糧食增產工作。惟以上各端，皆係概括決定，殊少具體辦法，所望者農林部十五省農業增產計劃，所需經費得邀充分撥付，各省依照計劃切實推行，俾種秋收轉瞬即屆，糧食增產實為糧食行政之首要問題，幸勿以其為迂緩而忽之。政府用以糧食增產之資金，較用於糧食管理與運濟，其意義尤為重大而迫切。

六、

以有關糧食制度問題言，大會所討論決議者，要有四端：（一）、田賦實行徵收實物，此案行政院已有通令，各省且多試行者。惟據各省報告，徵收實物在南方各省行之較易，在北方各省行之較難。因南方各省主要糧食作物為稻穀，政府徵收稻穀，即用以配發軍糧或公務員食糧，自無問題。北方各省多種雜糧，如政府徵收，限定一種糧食，是人民必須以雜糧換成某種糧食，始得繳納田賦，不特人民諸感煩擾，即各種糧價亦恐失其平衡。如政府徵收不限一種糧食，而任人民自由繳納，則政府所得為五穀雜糧，高粱若干石，小米若干石，玉米若干石，小麥若干石……不特倉儲不易，即配發使用，亦感困難。此外如倉庫問題，如加工問題，如運送問題，如折價問題，皆須預為準備解決，乃得行之少弊。然以上諸問題，皆非不可勝過之困難，在軍糧民食需要政府大量控制，以資調劑之時，田賦徵收實物，大會認為仍屬當行，故決議由各省政府斟酌本省實際情形，遵照行政院令，訂定辦法，付諸施行。（二）、實行糧食公營（公買公賣）

，關於糧食公營一事，論者甚多，似每誤認實行爲管制，不實行公營爲放任，此實概念上一大誤會。蓋政府對糧食經營，不加管制，一任商民自由流通，是爲放任。對糧食經營，由政府直接辦理或委託辦理，是爲公營。放任商民經營，固非管制，政府直接經營乃政府自辦，亦不得謂爲管制。管制之合理的意義，應爲政府管制人民經營。惟是各省地方實際情形不同，有宜由政府管制人民經營者，有宜由政府直接經營者，故大會決議：『糧食公營係行於糧食之採購，儲備，運輸，銷售等問題，應視各地方之交通運輸倉儲設備金融機構糧食供需等狀況，或由政府加強管制人民經營，或由政府直接經營，由地方政府斟酌時宜訂定』。此一決議驟視之，似乎活動性太大，毫無原則可言，實則關於糧食之經營，除政府管制即政府公營已無放任商民自由流通之餘地，且管制與公營，究以何種條件爲抉擇標準，已有明白指示。(三)、實行計口授糧，大會決議：『計口授糧係糧食消費之分配問題，所以實現平均分配之目的，無論糧食由政府直接經營，或管制人民經營，皆得由政府酌酌消費市場實際情形，酌定行之』。論者往往把公買公賣，和計口授糧混爲一談，似乎是實行計口授糧，便必須公買公賣，實行公買公賣，便必須計口授糧，其實二者爲截然兩事。公買公賣係指糧食之購運銷售業務而言。計口授糧，係指糧食之消費分配而言，二者無必然連帶之關係。在管制商營之下，政府亦得以市民居住證爲憑，核發准購證，使市民按准購證所載之數量向商店購米，初不必如重慶市之平價米，必由政府購來，始可按公務員名冊，每人每月發賣市制二斗也。(四)、地主租穀之處理，關於此問題有三案提出，爲一般社會較少討論者，一爲軍事委員會屯糧監理委員會所提出『呈請國民政府制定國家代收租穀，改由國庫以公平折價付代金於地主，以便利糧食收購，而樹管理基礎案』。其辦法要旨，凡地主每年應向佃戶所征收之租穀，由政府設立倉庫，代爲經收，而以公平折價付地主代金。二爲廣西省糧食管理局所提出『充實村保倉大量囤儲，預防荒歉案』，其辦法要旨，以村(保)爲一儲備單位，利用原有之村(保)倉爲收集機購，凡各村(保)在其區域範圍以內，所有耕地產生之穀，除自耕自收者得自行存儲外，其爲繳納租項之租穀，須將應繳數量，一律以當年新穀送繳於該村(保)倉，由倉給還等量之存倉證，佃戶

即以存倉證抵繳租項。無論地主爲私人，或公私團體，不得拒絕。是項存倉穀，如在平時，准所有者自由提取或變賣，如在統制時，所有者爲自家食用，亦須經該管鄉村保長核實出據證明，始得提取。（三）、爲全國糧食管理局所提出：『擬請政府指定法律通令各省佃農，應繳租穀改爲繳錢』。三案用意，皆在免除地主之收租，無形中形成糧食之普遍囤積的現象，此實爲今後糧食管理之一重要關鍵。大會決議三案，宜由各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擇一施行，至實施辦法，尙有待於詳加研討。

七、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大會決議之犖犖大端，此外 總裁訓示，孔副院長訓詞，各部會長官演說，及各省代表報告，亦皆刊入。凡所記載除有關國防軍事數字予以刪略外，悉爲實錄。盧郁文謹識。

爲召開全國糧食會議文電

(一) 呈行政院文

本局爲統籌全國軍民糧食之產銷儲備，調節其供需關係起見，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召集各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及尚未成立管理局各省之現有糧食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在渝舉行全國糧食會議，討論：(一)今後軍糧供應辦法，(二)各省民食管理辦法，(三)省際糧食調劑辦法等問題。除分別函令各省準時派員出席外，并請中央有關各部局處派員參加，共策進行。

茲謹擬具會議經費支付預算書，擬請

核准由國庫撥付暫由本局業務資金項下墊支。是否有當，理合協同會議經費預算書，中央與地方出席機關名單，暨各省糧食管理機關出席會議準備材料提要各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附全國糧食會議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全國糧食會議中央與地方出席機關名單一份

各省糧食管理機關出席會議準備材料提要一份

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處作字

爲召開全國糧食會議文電

(二) 令各省糧食管理局電

□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本局爲統籌全國軍民糧食之產銷儲備，調節其供需關係起見，定於明年二月廿二日在渝召開全國糧食會議，討論問題，定爲：(一)今後軍糧供應辦法，(二)本省民食管理辦法，(三)省際糧食調劑辦法。願盼各省提出書面具體意見，同時準備以上各種材料：(甲)糧食產銷狀況(1)本年稻谷小麥及雜糧之產量及收穫成數，過剩或不足。(2)有餘向係輸往何處，現係輸往何處，不足向由何處運濟，現由何處運濟。(3)本省糧食較大集散市場，及每市場之全年集散量。(乙)軍糧供需狀況(1)本年駐省中央部隊人數，需要軍糧總額，及供應辦法。(2)本地方保安團隊，警察人數，及供應糧食辦法。(3)軍糧及其他公用糧食採購辦法，分配地區及其數量。(丙)糧食管理機構(1)省糧食管理機關之現行組織，(2)各縣有無管理機構，其組織如何，已有機構者若干縣，(3)縣鎮有無管理人員，(4)各級管理機構之經費預算。(丁)糧食管理方法(1)生產區與消費區調查方法。(2)生產區與消費區盈虛調劑方法。(3)米糧業商人管理及組織方法。(4)運輸工具類別能力及其管理方法。(5)加工工具類別能力，及其管理方法。(6)糧價歷月指數及其管理方法。(7)管理消費辦法會否實行計口授糧制。(8)平糶或平價米糧管理方法。(戊)糧款運用方式(1)本年糧款來源及其總額，購糧總額及每市石之平均價。(2)購糧價款由省到縣，由縣到鄉鎮轉發糧戶之具體辦法。(3)糧價成本計算方法。(己)倉儲設備(1)國有省有縣有倉庫類別數量容量及其地點。(2)倉儲管理實施辦法。(3)包裝材料來源及其製造。(庚)積谷管理(1)本年征募積谷總額及往年除積量，(2)積谷保管方法及推陳儲新辦法(3)積谷征募辦法。以上材料，共計七類二十七項，務希先期寄渝，以便彙辦。合電仰遵照辦理爲要！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盧作孚亥虞祕印